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皓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5785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追加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刑事訴訟法第265 條之追加起訴，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、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（指刑事訴訟法第7 條所列案件）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，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。故起訴之追加，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，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，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，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，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。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顯屬不合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 條第2 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，即可不論是否合法，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非字第10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據以追加起訴之本案即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4014號被告姚皓鈞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

01 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宣
02 判，此有該案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；而本
03 件追加起訴係於114年1月2日下午4時30分始繫屬在本
04 院，此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日函上所蓋本院
05 收件章戳及收案人員所為註記即明（本院卷第5頁）。是
06 以，檢察官係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14號案件第一審辯
07 論終結後，始為本件追加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追加起訴
08 程序顯不合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10 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追加起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張卉庭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1 附件：追加起訴書影本1份。